

签署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 法律意见

致: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安冬律师、陆奇律师就《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

“本基金”	指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审查了我们认为必要的法律文件、资料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新华基金公司在其公司官方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披露的《基金合同》；
- (2) 查阅新华基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的《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3) 查阅新华基金公司提供的本基金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表(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表”);
- (4) 查阅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签署的《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确认书》；
- (5) 查阅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作的《清算报告》；
- (6) 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56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基于对上述文件的核查和其他查验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关于《基金合同》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公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已达到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基金管理人据此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二. 关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了《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

根据《清算报告》及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签署的《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确认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算报告》及《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确认书》载明的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时间及成员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约定,亦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关于本基金的清算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算报告》等有关文件的核查:

1.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在本基金终止情形发生后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并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负债等相关数据编制了本基金2018年10月21日的资产负债表。
3.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就本基金的财务报告、清算情况等编制了《清算报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清算报告》,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即2018年10月29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天金融(股票代码:000540)、英可瑞(股票代码:300713)尚未复牌,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上述停牌股票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基金2018年10月2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清算程序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算报告》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已达到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基金管理人据此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报告》不违反《基金

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算报告》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有关内容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新华基金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说明《清算报告》有关内容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兹同意新华基金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清算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经办律师:

安冬 (签字): 安冬

陆奇 (签字): 陆奇

负责人:

俞卫锋 (签字): 俞卫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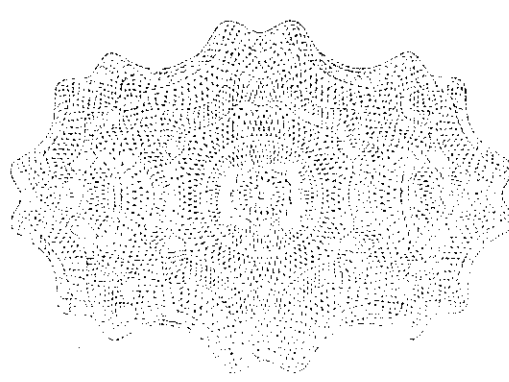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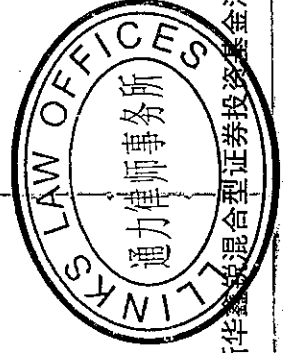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磊, 高云, 吴伟, 姜琳, 潘永建, 毕雷

张纪秋,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玮, 辜鸣, 辜鸣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0万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高云	年月日
吴林	年月日
潘永廷 毕雷 张阳秋	年月日
李剑伟 安通 胡强	年月日
王祚	年月日
卓心 冯佳 葛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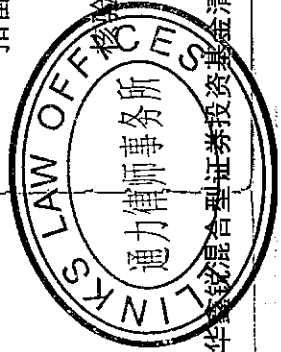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www.njsh.gov.cn](http://www.njsh.gov.cn)。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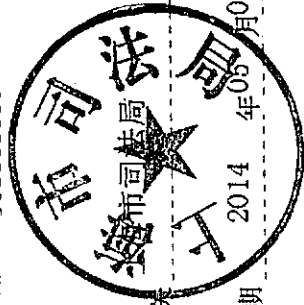
No. 5006268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2119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310110114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安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10219811217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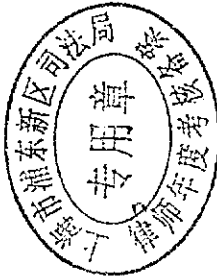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鑫统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由发证机关年度考核专员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14257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623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210108159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02 28 日



持证人 陆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819860511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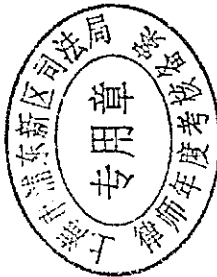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鑫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系统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09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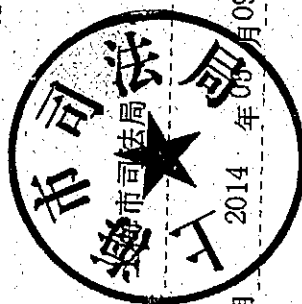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6104296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8711102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9日



持证人 俞卫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20197111163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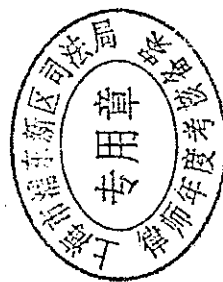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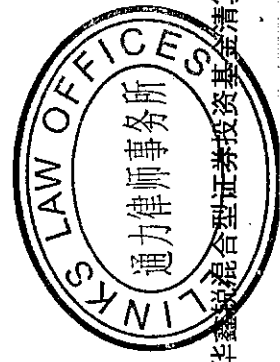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出借、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4280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鑫混合理财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